

## 114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-資料審查「特殊表現」填寫表

姓名：\_\_\_\_\_

1. 「特殊表現」可為職場或學生幹部、工作年資證明、個人或職場工作榮譽事蹟、社團或活動參與、語文檢定、電腦檢定、競賽成果、各類證照、志工服務、訓練及研習營、創作展演、著作、專利、專題研究等，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具體證明(含全文)掃描檔，**以就讀大學期間或大學畢業後取得之證明為限。**
2. 申請人請依序排列特殊表現項目，並於各項特殊表現證明上標示項次號碼(未檢附證明不予計分)，請依序排列合併一個檔案，上傳至系統。

項次	特殊表現名稱	日期	成就/成果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※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(路徑：首頁→招生資訊→學士後入學招生→學士後護理學系→檔案下載)。